

2018 臺灣網路治理論壇 座談摘要

場次名稱	群眾媒體 Live 秀挑戰網路治理 - 直播這檔事！
日期時間	7 月 13 日 15:30-16:30
主持人	黃益豐
與談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立法委員 - 李麗芬 2.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- 黃銘輝 3. 17 Media - 黃思嘉 4. 妞妞 TV - 妞爸
簡述座談討論的議題	<p>(請以要點式描述)</p> <p>議題一：直播如何顛覆網路經濟與傳播秩序</p> <p>議題二：表現自由與兒少保護的界線</p>
簡述座談結論/重點/ 摘要	<p>(請精簡描述，建議字數 300-700 字)</p> <p>直播讓人人都可以享受成為明星的感覺！依據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107 年兒少網路安全行為調查，截至 6 月底的統計報告發現，約七成的孩子曾使用過直播，近一成的兒少想當直播主。然而，目前社會對於直播的普遍印象都停留在許多網美性感的唱歌跳舞，或是因為色情、暴力、自殺等不當內容而屢上社會版面；另有部分直播主為博取知名度或是獲得打賞獎金，而遊走法律邊緣，呈現出不適宜的情節。</p> <p>為此，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，特在今(13)日 2018 台灣網路治理論壇中，另舉辦「群眾媒體 Live 秀挑戰網路治理-直播這檔事」焦點與談，邀請到立法委員李麗芬、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黃銘輝、17 Media(直播)總監黃思嘉及 YouTuber 妞妞 TV 的妞爸，共同探討如何創新經濟發展效益的同時，兼具保護兒少使用網路安全。</p> <p>17 Media 總監黃思嘉說，曾有外國直播主被觀眾挑釁而不小心射殺了女友，或是被觀眾刺激而抱著狗狗跳樓，這些都不是一種巧合，而是因為在直播當下，直主播就像是在萬人足球場的正中央，有許多民眾在外圍鼓譟著，如果沒有受到一定的訓練、立場不夠堅定、心理素</p>

質不夠堅強，就很容易會被民眾的意見所牽引，而做出錯誤的決定，也因此 17 Media 不鼓勵兒少成為該平台的直播主，並於 2015 年成立 Skyeeye 監控小組，是臺灣原生直播平台第一個 24 小時運作團隊，為審核全球直播內容是否符合 17 Media 用戶協議規範以及法律標準單位，近期也訂定「優良主播手冊」以及「優良使用者手冊」來宣導直播主應該要注意那些事項，觀眾們應該如何理性消費以及避免網路霸凌。

此外，雖然平台並不鼓勵兒少擔任直播主，但是有鑑於現在有許多兒少對於成為直播主、網紅非常有興趣，因此未來可以與 NGO 們一起合作舉辦一些講座、論壇，讓有興趣的兒少們了解成為直播主或網紅，應該具備那些素質及訓練，而非懷抱著美好的夢想，為求關注而做出許多讓自己陷入危險的行為。

妞爸表示，現在的孩子從小就接受到很多的知識，所以當初只是希望給妞妞一個發揮知識的地方，而他們透過攝影的方式來記錄，沒想到拍攝影片逐漸變成妞妞的興趣，逐漸朝 YouTuber 發展；妞爸認為由家長跟小朋友一起來做這件事情，孩子在過程中會有所成長，家長可以協助過濾不當內容，是一件非常有意義的事情。

台北大學法律系教授黃銘輝幽默表示，有時候有些問題在資訊不斷傳輸、堆疊之下，放大了民眾對於一些危險的認知，例如有人擔心直播會使兒少過度沉迷、接觸到不當內容，但其實這是任何一個世代都會遇到的問題，只是以前沈迷的可能是漫畫、小說、電視或是電玩。另外大眾也關切直播增加兒少與陌生人接觸以及個資的風險，但這也不是直播獨有的問題，所有網路社群平台提供的服務都可能存在此種風險。而且，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少具有表意自由，面對直播這件事情，不該一味的禁止兒少兒少使用直播，而是應該思考該如何讓兒少正確的使用直播來實踐表意自由。

立委李麗芬強調，台灣在 2014 年已經通過兒少權利公約的施行法，也是屬於我們國內法的一部分，依據兒少權利公約兒少確實可以選擇不同的媒介來發表自己的意見，而直播也可能會是兒少可以選擇的一個管道。但

是，直播上面確實也可能會有一些危險的內容或是對兒少有害的部分，因此要怎麼教育兒少正確的使用直播就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，像妞爸陪著妞妞一起製作影片成為 **YouYuber**，替妞妞過濾不當內容，正是最好的教育方式。另外，委員也表示為了能更加推動業者自律，在通訊傳播法草案中特別引入兒少專員的概念，授權給主管機關可以指定一些對兒少影響較大的平台服務，要求平台業者設立兒少專員，協助遵循兒少法相關規範事項，共同創造友善兒少的網路環境。